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5-075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告中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 14:50 起，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 2 楼雅典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—2015 年 9 月 28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董事王治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9,610,5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985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9,092,8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7.263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,517,6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.7353%。

3、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,821,3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.75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9,48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啸中、李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
- 1、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8 日